

审批意见：

聊高新环报告表（2017）99号  
经审查，对《山东省聊城市金正钢管有限公司二期年产无缝钢管1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聊城市高新区许营镇绣集村。总投资45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总占地面积3500m<sup>2</sup>。建设项目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供电、供水、供热）、环保工程（化粪池、氧化铁皮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年产无缝钢管10万吨项目。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按照批复的规划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项目区内要对生活污水产生区、管道、生产区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并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2、本项目生产的废气主要来自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sub>2</sub>、NO<sub>x</sub>和烟尘。车间15米烟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中车间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锯床、穿孔机、冷拔机等。经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措施后降至 65 dB(A) 左右，可有效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各厂界排放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裁切工段废下脚料、穿孔冷却循环水池沉渣、矫直工段氧化铁皮、切头尾工段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其他为一般废物。废液压油：切割锯床等设备使用过程中，液压油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规定，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中的“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液压油统一收集后外卖回收公司回收再加工。废润滑油：切割锯床等设备使用过程中，润滑油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规定，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中的“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润滑油统一收集后外卖回收公司回收再加工。裁切工段废下脚料：裁切工段会产生部分废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穿孔冷却循环水池沉渣：穿孔工段会产生部分氧化铁皮，氧化铁皮绝大部分随水进入循环冷却水池，定期清理后统一外售。矫直工段氧化铁皮：

矫直工段会产生部分氧化铁皮，统一收集后外售。切头尾工段废下脚料：切头尾工段产生少量下脚料，该部分下脚料主要为废钢管，统一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钢管自然冷却后，需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均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第二次污染。

5、如使用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6、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备案。

